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京德成律法意（2020）第【01010-58】号

DEHENG LAW OFFICES

WWW. De Heng Law .com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engdu)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京德成律法意（2020）第【01010-58】号

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史君艳律师、周雨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号）；

4、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号）；

5、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现金收购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62.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号）、《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号）、《关于向新设公司转让所持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号）等系列公告；

6、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5 号）；

7、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现金收购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62.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号）、《关于召开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号）；

8、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9、公司本次会议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10、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11、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

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5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9 号清风时代城 2 号楼 16 楼 1622 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吕必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



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405,606,464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37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4,15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11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449,8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60%。

3、中小投资者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3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806,4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732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0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449,8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260%。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前述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



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62.75%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8,230,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5099%；反对 34,57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9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8,230,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5099%；反对 34,575,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9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四川能投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216,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910%；反对 4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95%；弃权 34,160,3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919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8,216,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910%；反对 4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95%；弃权 34,160,3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9195%。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新设公司转让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1,030,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55%；反对 4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8%；弃权 34,146,6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8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8,230,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5099%；反对 4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95%；弃权 34,146,6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9006%。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设公司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1,030,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55%；反对 4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8%；弃权 34,146,6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8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8,230,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5099%；反对 4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95%；弃权 34,146,6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9006%。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如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的，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马朝兴

见证律师： 马朝兴

周雨笛

二〇二〇 年 十 一 月 三十 日